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
(GALAXYCORE INC.)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七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6/10/11/16/17 层 邮编：200120
6/10/11/16/17F, Two IFC, 8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21 6061 3666 传真/Fax: +86 21 6061 3555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

(GALAXYCORE INC.)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经第十次修订及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纲及公司章程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

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公开披露。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1. 2023年6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由于公司为设立在开曼的红筹企业，未设置监事会，因此《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由监事会履行的程序和义务由公司独立董事代为履行。2023年6月7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将《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2023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同日，公司还披露了《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郭少牧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 2023年6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格科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根据该公告，2023 年 6 月 9 日至 2023 年 6 月 18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针对激励收到任何针对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合法性及有效性的异议。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5.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6. 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因红筹企业未设置监事会导致的程序差异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调整具体情况如下：鉴于本次激励

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47 人调整为 145 人，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激励对象原获配股份数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它激励对象之间分配，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总量 1,000.00 万股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950.00 万股保持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7 月 5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 8.9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4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95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且为交易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授予条件同时满足时，公司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0132 号《审计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0661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和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和公司的书面确认等文件和资料，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除因红筹企业未设置监事会导致的程序差异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赵 靖



经办律师：_____

沈 进

经办律师：_____

沈 宜 晴

日期： 2023 年 7 月 6 日